(上接 121 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42.4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9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30;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仅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栋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大族香港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材料外,另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以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备齐前述材料后,可采用当面、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惟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股东需仔细填写《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三),以便公司登记确认。

来函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5 层(东门);收件人:大族激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2(请于信封显著位置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日 9:00~11:00,13:30~15: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5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栋 6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人:方行健

电子邮箱:bsd@hanslaser.com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需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 本人/本单位* 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按下表勾选情况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单位* 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大族香港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对标记有“*”之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2、上表各选项中,仅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3、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4、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仅可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若出现“议案 100”与相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5、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由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6、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收市时止,本人/本单位* 持有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出席	□否 □是(须填写附件二)	
以下仅适用于单位股东			
出席会议代表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本单位* 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 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1、对标记有“*”之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2、已填妥并签署(盖章)的参会回执,应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5:00 前送达会议登记地点。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惟公司不接受单纯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信函投递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上接 122 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调整金额	2024年度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00,706,096	---
营业成本	-100,369,240	---
投资收益	336,856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举办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伟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莫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品先生、独立董事邱水梁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6BI9BLvl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002183@easc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3、业务规模

政旦志远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政旦志远为 42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741.9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其中 1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建栋,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培芳,202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政旦志远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5 楼 5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6.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05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
6.06	《独立董事制度》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9 楼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9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9 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6.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05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			
6.06	《独立董事制度》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构战略布局,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5 年,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大势与自身经营实际,重新梳理发展布局、明晰战略路径,正式锚定“供应链 + 产业链 + 资本赋能”三位一体战略定位,为长远高质量发展筑牢方向根基。

公司始终坚守供应链核心主业,持续深耕主业底盘、夯实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晰战略聚焦方向,将科技产业服务与外贸出海服务确立为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两大关键增长支点。一方面,公司正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步伐,主动向高附加值的科技产业服务领域延伸拓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质量;另一方面,紧抓中国制造业出海的时代发展浪潮,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拓展跨境业务版图,全力开辟全新增长极,以主业深耕与赛道拓展双轮驱动,推动公司发展提质增效。

二、链通全球,助力企业出海

怡亚通为超过 1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过专业的物流服务。2025 年,公司成功入选“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进出口样本企业”。同时,怡亚通连续三次顺利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复核,持续保有海关最高信用等级认证。依托该权威资质,公司叠加中国海关与全球 31 个经济体(覆盖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 AEO 互认协议优势,进一步筑牢跨境业务合规根基,提升全球通关效率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深圳总部成功举办“2025 供应链出海战略发布会”,正式启动“产业出海生态联盟”。半导体、AI 算力等科技领域的出海布局也持续深化,与全球主流厂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国际品牌共拓与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借中泰建交 50 周年契机荣任泰国深圳总商会副会长单位,深化东南亚渠道下沉,并与施耐德电气等巨头开展创新合作,共同探索构建开放创新的数字化生态圈。

三、布局存储算力赛道,资本协同夯实科技产业根基

在科技产业赛道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依托核心供应链优势,全面布局半导体存储、算力运维等高增长领域,并通过多元化资本赋能深度绑定产业链优质资源。在国产化替代、AI 算力建设及半导体产业链整合方面成效显著,核心业务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怡亚通在核心业务领域构建了多元布局与强劲竞争力:半导体存储方面,依托兴怡香港、怡佰电子等平台,深度合作美光、三星、铠侠等国际主流存储原厂,开展 DRAM、NAND Flash、固态硬盘等全品类存储产品分销,凭借全球化供应链体系与广泛下游渠道,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AI 算力等多领域提供高效稳定服务,稳固国内存储芯片分销行业优势;算力领域,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 CS3、TTSS 三级等完备资质及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专注信息化基础架构建设与运维,覆盖数据中心、AI 算力平台等核心领域,斩获超聚变、浪潮信息等合作伙伴授予的近二十项年度重要奖项,彰显行业地位与增长势头,未来将持续深化 AI 技术与行业需求融合,助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以资本赋能为产业协同纽带,通过“链上被投”与“被投上链”模式,深度绑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构建起覆盖国产信创、AI 算力、通信传输及半导体存储的多元科技产业生态:投资孵化的单铠恒通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六大国产 CPU 架构全覆盖,形成全链路自主技术体系,其边缘 AI 工控机达成关键基础设施 100%国产化替代,为新基建与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核心支撑;参股的伟仕佳杰是亚太地区科技产品渠道开发与技术方案集成服务商,俊知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传输解决方案提供商;参股孵化的芯景铼科技覆盖全系列存储产品,战略投资的联芸科技于 2024 年成功上市,深耕存储控制芯片国产化,布局的星火半导体聚焦车规级、工业级存储芯片研发,三者构建完整半导体存储产业生态,全面支撑怡亚通向科技驱动型企业转型。

四、智慧赋能,链启新程

2025 年公司斩获福布斯中国“产业链智能科技赋能企业”。公司全面深化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在数字化转型端,怡亚通物流数字货运业务正式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借助其高达 99.3%的识别准确率与强大的多模态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动态路径的最优规划与车辆资源的精准匹配,以 AI 驱动效率革命,直击空驶率高等行业痛点;在物理基建端,落子于东部核心物流集聚区的深圳坪山